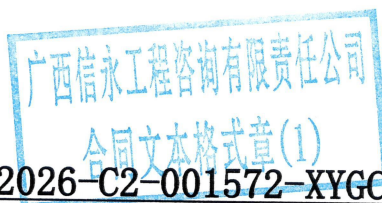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12NMA1L46886202620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2-001572-XYGC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10723 号

采购人（发包人）： 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 名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名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的通知》东盟经开区政办[2026]1号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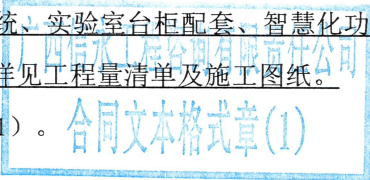
1. 工程名称：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发展大道12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总装修改造面积约2000 m²；包括人工拆除（砖砌体拆除、金属门拆除、平面块料拆除、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工程；及砌筑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及其他装饰工程的基础装修改造工程；安装通风及废气处理系统、实验室台柜配套、智慧化功能提升以及电气照明、插座、给排水管、气体管道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建筑及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叁仟捌佰零柒元贰角捌分（¥ 2,273,807.28）；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贰佰捌拾玖元叁角陆分（¥ 63,289.3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柒佰肆拾伍元伍角陆分（¥187745.56 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场并进行实质性开工（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施工设备已按响应文件承诺到位，且已正式开始现场实体作业）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给承包人，实验室全部装修改造内容完工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给承包人，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六、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施工方）违约责任

1. 工期逾期违约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竣工交付，每逾期 1 日历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 1%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约谈整改；逾期超 3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返工、现场退场及发包人另行发包产生的全部差价损失，同时承包人仍须按约定足额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

2. 工程质量违约

工程施工质量、洁净等级、防静电、防腐处理、通风管道布设、实验室专用水电排布等内容，凡不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实验室建设专项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的，承包人须无偿进行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材料、人工、检测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经整改后工程仍无法达到实验室使用功能及竣工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10%—20% 的工程款，并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后续施工，所产生一切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尾款中予以抵扣。

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报验确认私自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复检，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材料设备违约

承包人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环保等级及实验室专用主材（含防火板材、净化铝材、防腐地坪、通风设备等），一经查实，承包人须立即无条件更换为合同约定标准材料设备，并按该批次涉事材料设备价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若进场及使用材料环保指标不达标，造成室内甲醛、异味超标，影响实验室正常使用及检测环境的，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开展全域除味净化治理工作，直至空气质量达标，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停业、筹备延误等全部经济损失。

4.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

施工期间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出现消防安全隐患，或因施工造成漏水、漏电致使实验设备、场地财物损毁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落实现场防护措施，施工产生的粉尘、噪音扰乱周边办公及教学秩序，经发包人催告提醒后仍拒不整改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2000 元违约金。

5. 人员与管理违约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实验室专业施工技术人员，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 验收及资料违约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限提交竣工图纸、全套竣工资料以及通风系统、洁净系统、水电试压调试记录等实验室专项验收必备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款结算手续。（二）、发包人（甲方）违约责任

1. 因发包人场地移交延误、设计频繁变更、未及时确认方案造成工期顺延，工期不计承包人逾期责任；
2. 发包人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需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并赔偿承包人合理进场筹备损失。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家良（桂 245080910631）。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其他合同附件及文件。
- （6）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广西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承包人：名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MB1L4688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45131590M

地 址: 南宁市武鸣区发展大道 12 号

邮政编码: 530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2348021

传 真: 1

电子信箱: 1

开户银行: 银行南宁支行

账 号: 45106070 1697260

地 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中 67 号安吉盛世

1-A10 房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廖浩

委托代理人: 1

电 话: 0771-5879073

传 真: 1

电子信箱: 2824 31@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0101012015532

